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游梓煥

電話: (02)23565155 傳真: (02)23566315

電子信箱: moil169@moi.gov.tw

受文者: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7016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函詢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有關地上權塗銷登記疑

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97年9月26日申請函。

二、按「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又依上開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立法意旨略以: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其定有期限者,期限 多已屆滿;至於未定有期限者,如地上權人姓名或住 所不詳,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會同其申辦地上權塗銷登 記,縱使欲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訴,因對造不明, **逐**

亦不可為,且其上無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顯然地上權人未行使其權利,而該地上權登記非但未能促進土地利用,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後順位之他項權利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影響甚鉅,爰規定對該等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並由登記機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以昭慎重。

四、是以,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如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地上權人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自得依該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至台端所詢地上權人之法定繼承人住居所並無不詳,其住居所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政機關所明知,自無上開條例之適用。

正本:鍾信行先生[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53號6樓之2]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地政局(處)、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 9號4樓]、本部地政司【登記科、地籍科】 1994/4/088

